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世玟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1368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(0156629A00\_ATTCH1.pdf) (376550000A\_10902136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截止日展延至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貴校公告訊息並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56629號函暨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5702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109/10/29

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